

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

赣蓉行审证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核准赣州蓉江新区农村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（第一阶段）招标事项的批复

赣州蓉江新区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赣州蓉江新区农村基础设施工程一期（第一阶段）招标事项的请示》（赣蓉盛文〔2024〕8号）收悉。根据区党工委2024年第5次会议和区管委会2023年第3次常务会会议纪要，结合《赣州蓉江新区农村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可研批复》（赣蓉经发投字〔2023〕69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类 别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 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施工图设计 采购施工总 承包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其它		核准		核准	核准		

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1 年，自印发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2 月 29 日

